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CDAA20287”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信永中和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所述，天齐锂业公司 2020 年末面临流动性风险，这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天齐锂业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购贷款本金余额为 30.84 亿美元，折合 201.23 亿元人民币，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偏高，境外全资子公司 TLEA 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尚未完成，针对流动性风险，尽管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如本专项说明一、（一）所述，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的披露。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我们认为，如本专项说明一、（二）所述，天齐锂业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偏高，境外全资子公司 TLEA 引入战略投资人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天齐锂业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导致对天齐锂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获取并检查了管理层对未来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并核查了管理层的应对计划及相关文件。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前述说明，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已充分披露影响持续经营的迹象和应对措施，同时我们对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应对计划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告是合理的，该事项不影响审计报告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相关说明及应对措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解释性说明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战略规划，正在采取相应措施来改善公司流动性，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政策进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流动性紧张局面。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中，主要为与并购贷款相关的负债。管理层积极与并购贷款银团沟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银团签署了《展期函》，将到期贷款展期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1）2020 年 12 月 28 日；（2）银团代理行确认签署的《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生效之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银团签署了 Amendment and Extension Deed(简称“《修订和展期契约》”)及其附件 Amended and Restated Facility Agreement(简称“《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等，将前述并购贷款中 A+C 类自动展期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附条件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B 类自动展

期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附条件展期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同时，A+C 类贷款付息周期由 3 个月调整为 6 个月；每个付息期公司按 6 个月 Libor+200BP 支付利息，差额利息连同按实际到期利率与 6 个月 Libor+200BP 之间的差额利率计算复利，于对应本金到期日支付，积极缓解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近 12 个月的现金压力。

(2) 为优化公司资本及债务结构，化解债务风险，缓解流动性压力，同时提高海外项目的运营和管控能力，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于 2020 年 12 月与澳大利亚投资人 IGO 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投资人将以现金方式出资 14 亿美元认缴 TLEA 新增注册资本。《投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中，部分重要条件已经完成，包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并购贷款银团对于交易的豁免或同意；银团与公司如期签署《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大股东与公司签署总额度 1.17 亿美元 5 年期的股东贷款协议等等。同时，其他与交易相关的工作也在正常推进中：本公司与 TLEA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提交内部重组的审批；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澳洲税务局针对内部重组印花税豁免申请的审批；TLEA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英国税务局提出税务居民身份迁出申请，2021 年 4 月 15 日已收到英国税务局的初审通过确认；TLEA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澳洲税务局提交税务居民申请，目前处于正常审查期间。

除了 FIRB 和英国、澳洲两地税务机关就本次交易的内部重组的审批工作外，其余交割条件均已完成。相关外部审批工作在正常推进中，截止目前未出现被否决或禁止等实质性障碍。此外，根据投资人 IGO 的相关公告信息，其通过股权融资和出售部分非核心资产筹集的资金可以覆盖本次交易对价；其中，股权融资已经完成，资产出售协议已经签署。

(3) 针对即将到期的流动负债，公司将继续与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和债权银行保持持续、动态和良好的沟通，防止发生“抽贷、断贷、压贷”，维持短期融资的正常稳定周转。

(4) 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获得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控股股东通过股票质押担保为公司获得融资 3 亿元，通过股东贷款累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金约 11.10 亿元人民币。

(5) 盘活公司优质资产，扩大融资渠道，努力缓解流动性紧张压力。在优化债务结构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提高优质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在归还部分银

团债务的情况下实现增量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

(6) 加快推进股权融资，大幅度降低有息负债。公司将继续论证各类股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的可行性并努力推进，以从根本上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真正为公司“补血”到位。

公司董事会评估后认为通过上述措施，尤其是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TLEA 引入战略投资人偿还银团贷款不少于 12 亿美元，降低财务杠杆，同时公司能够获得资金并维持正常运营，公司预计具备未来十二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三、独立意见

经和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落实各项相关措施，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认为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条例的规定，监事会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